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年9月12日至10月7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51/14.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法治和问责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各国据此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以及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

回顾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5 号、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13 号、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6 号、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6 号和 2019 年 9 月 26 日第 42/6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其他相关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继续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强调需要加大力度防止这些侵犯和践踏行为并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预防侵犯人权方面的作用，并回顾按照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及合作等原则为指导，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第 45/31 号决议中敦促其所有机制根据各自的任务，将预防纳入其工作，并酌情纳入其报告，



认识到预防可以包括解决根源问题、注重对最早迹象做出快速反应、在人权状况升级后尽量减少伤害、注重尽量减少未来威胁、力求防止长期侵犯和践踏人权等措施，

重申人权、法治和民主相互关联、相互加强，是普遍、不可分割的联合国核心价值和原则的一部分，

认识到有效的预防要求尊重法治，法治是一项治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所有个人、机构和实体，无论国营还是私营，包括国家本身，都对公开发布、平等实施和独立裁断并与国际人权法相一致的法律负责，

又认识到追究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责任对维护法治至关重要，有罪不罚会助长此类侵犯和践踏行为的再次发生，

重申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会助长这些罪行的发生，并重申对这些罪行进行问责，是防止其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1. 申明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一部分的重要性；

2. 确认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首要责任；

3.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营造扶持型的有利环境，包括：

(a) 考虑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b) 全面执行所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c) 加强和健全良政、民主制度、法治和问责制；

(d) 采取政策，确保人民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e) 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歧视和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

(f) 处理不平等和贫困等可能导致发生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的因素；

(g) 促进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h) 促进和保护对人权维护者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及自由和活跃的民间社会；

(i) 促进和保护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

(j) 确保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将现有国家人权机构建设成为强大和独立的机构；

(k) 处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l) 促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m) 确保独立和正常运作的司法机关；

(n) 反对腐败；

4. 申明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加强法治机构，并为所有预防工作提供有效框架，包括民间社会行为体、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履行监测、报告和宣传职能的预防工作；

5. 重申各国在尊重和保护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有责任遵守相关义务，起诉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罪行的责任人，并向权利受到侵犯者提供有效补救，例如保证不再发生，以期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伸张正义；

6.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推动预防侵犯人权和促进法治方面发挥作用；

7. 继续请国家人权机构考虑在相关国际和区域论坛框架内处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问题；

8. 欢迎民间社会对促进人权和预防侵犯人权发挥作用；

9.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高度优先重视法治活动；

10. 强调指出需要将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犯罪人绳之以法，这是对促进预防文化的重大贡献；

11. 强调过渡期正义在打破暴力循环和最严重罪行的循环、让受害者和幸存者感到正义得到伸张以及促使对可能催生了这些循环的缺陷进行审查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12. 确认国际法院、国际刑事法院和作为多边制度一部分的其他国际司法机构通过推动维护法治和确保问责而发挥着预防作用；

13. 认识到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决定人权理事会应通过对话和合作等方式，对预防侵犯人权、迅速应对人权方面的紧急情况做出贡献；

14. 承诺公正和透明地评估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包括在有助于问责的情况下；

15. 承认人权理事会调查机构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再次发生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16. 又承认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人权理事会的一个合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其目的是在促进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相互依存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关联性的原则基础上，改善实地人权状况及各国履行人权义务和承诺的情况，等等；

17. 还承认经所涉国同意的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可有助于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

18. 确认特别程序制度作为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工具发挥的作用特别重要，尤其是通过监测、报告和/或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建议等方式发挥的作用，并重申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2 号决议维护特别程序独立性的重要性；

19. 请特别程序根据其任务规定，继续在其评估和建议中确定并纳入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切实办法，并探索进一步的方法，促进加强联合国行为体合作，以更好地完成联合国系统的预防任务；

20. 强调需要进一步发展预防侵犯人权这一概念，加大努力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中提高预防意识，以鼓励将其体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相关政策和战略中；

21. 确认需要开展进一步研究，以应请求协助各国并协助其他利益攸关方了解和重视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22. 继续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与各国、相关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的基础上，定期向人权理事会通报预防方针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中的实际应用情况；

2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特别程序在协助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贡献的研究报告¹，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汇编和分析特别程序的工作在这方面的积极影响；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关于国家和国际层面法治和问责在预防侵犯和践踏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研究报告，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七届会议；

25. 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收集相关资料和研究，进一步开发一个实用工具包，以支持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预防方针实际应用于促进和保护人权；

2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2 年 10 月 6 日

第 4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¹ A/HRC/48/21.